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关于报送学习类 APP 排查和备案 情况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日前，教育部下发通知，要求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“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学习类 APP 排查填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APP 排查系统”）填报本辖区内学习类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开展学习类 APP 排查、备案工作。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102 号）和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校园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员，做好推荐学生使用的学习类 APP 排查、整治和接受备案工作。所有推荐学生使用的学习类 APP，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并全程监管。未经同意，不得进入校园。

二、做好 APP 排查系统填报工作。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安排专人作为管理员，做好 APP 排查系统（<http://xxapp.eduyun.cn>）填报工作，主要填报排查、备案（形成简短总结）情况。请各市管理员加入工作 QQ 群（811289208），领取本市及辖下县（市、区）系统账户和密码，登录填报系统，充实个人信息，按照工作要求于 4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数据报送。各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工作中发现的行政区划、数据填报问题，由市级管理员汇总整理后报省级管理员作统一解答。

联系人：刘勇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17

附件：关于报送学习类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的通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报送学习类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把学习类 APP 进入中小学校的入口关，2018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10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地开展全面排查工作，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，并加强日常监管。为全面了解各地落实情况，探索 APP 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，请组织报送学习类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

1. 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的 APP 治理工作总结，内容主要包括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、APP 治理典型经验和相关工作建议等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2.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，包括排查 APP 的基本信息、排查结果、处置情况和备案情况等。

二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1. 工作总结通过书面方式报送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 4 月 15 日前将经厅领导审核后的材料加盖公章寄送我司，同

时将电子版上传至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学习类 APP 排查填报系统 (<http://xxapp.eduyun.cn>)。

2.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通过在线方式报送。请各省(区、市)统筹组织本地各区(县)登录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学习类 APP 排查填报系统(<http://xxapp.eduyun.cn>), 汇总填报本区(县)学习类 APP 排查和备案情况, 于 4 月 31 日前完成填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地高度重视, 明确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, 填写 APP 治理工作联系表(附件), 于 3 月 31 日前传真至我司装备与信息化处, 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jzc@moe.edu.cn。

2. 收到各省联系人信息后, 我司将以邮件方式将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学习类 APP 排查填报系统 (<http://xxapp.eduyun.cn>)的省级和县级账号发至各省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成秀丽 010-66096975 (传真)

刘学 010-66490222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装备与信息化处

附件: APP 治理工作联系表



附件

APP 治理工作联系表

省(区、市)	姓名		所在单位/处室		职务		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）		
							手机	邮箱	传真
/									
负责同志									
具体联系人									